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阳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苏阳明。董事会秘书陈文钰先生、财务总监黄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的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本次会议涉及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监事会主席苏阳明先生对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71,741,053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478,391.60 元（含税）。

本次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

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派发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将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间隔将控制在不超过两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的分红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361Z02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公司监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专项说明。经查验，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 2024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内容：2024 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为：公司内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全体监事均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现对 2025 年度可能出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本次预计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内容：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3.6450 亿元，并提供总额不超过 23.6450 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

内容：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任意时点投资总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361Z0291 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5]361Z040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容诚专字[2025]361Z0248 号《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4.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